

#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上窑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气体在线监测设备  
社会化运行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151-GTZ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项目需求.....	23
第四章：评审办法.....	29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上窑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气体在线监测设备社会化运行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于2020年11月25日上午10时00分起至10时30分止提交响应文件（北京时间，下同）。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151-GTZB，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LZC2020-C3-00425-001
2. 项目名称：上窑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气体在线监测设备社会化运行服务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32万元
6. 采购需求：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气体在线监测设备社会化运行服务	1	项	负责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上窑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2个气体监测项目。分别位于上窑污水厂污泥处置中心内2个废气监测点及漓江大美小区1个空气监测点。监测点污染源现场端自动监控设施有：CEMS1200废气监测系统2套、LG可调谐激光气体分析系统2套、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系统1套及相关配套软硬件设施（详细情况见附表1）。本次采购包括上述3个监测点位，共5套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营维护。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运营维护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glggzy.org.cn](http://www.glggzy.org.cn)), 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须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2020年11月25日上午10时00分起至10时30分止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25日上午10时30分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五、开启

1. 时间: 2020年11月25日10时3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2. 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tzbzx.com.cn>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

地 址：桂林市中山南路 108 号

联系方式：0773-38303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1 号彰泰天街 V+国际 1 号写字楼 8 楼 8F-02 号

联系方式：0773-2537882；0773-2533726（财务）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润强

电 话：0773-2537882

4. 监督部门

名 称：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3-2816067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上窑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气体在线监测设备社会化运行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151-GTZB。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 万元）。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 标准纸装订。如响应文件编制涉及相关设计效果图而需要采用其他规格纸张及另册装订的，应以便于阅览及评审为原则）。
7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8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b>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b>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b>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b> 项目名称：上窑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气体在线监测设备社会化运行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151-GTZ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9	15.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7.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必须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起至 10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1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
12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18.2.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3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5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2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期限为一年）等非现金形式（具体形式由双方按照符合采购人现行财务制度，便于履约保证金管理的原则协商后确定）提交至采购人。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5000.00）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0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3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2816067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上窑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气体在线监测设备社会化运行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151-GTZB。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磋商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规定均为实质性要求。**

##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参与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质疑联系人：周润强      联系电话：0773-2537882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1号彰泰天街V+国际1号写字楼8楼8F-02号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

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详细响应承诺，包含：①项目建设目标承诺；②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承诺**(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技术团队配备方案**(必须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 1 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1 名项目实施经理

(3) 供应商 2017 年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万元）**。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 标准纸装订。如响应文件编制涉及相关设计效果图而需要采用其他规格纸张及另册装订的，应以便于阅览及评审为原则）。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上窑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气体在线监测设备社会化运行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151-GTZ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15.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必须于2020年11月25日上午10时00分起至10时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

#####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

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分、技术团队配备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完成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

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期限为一年）等非现金形式（具体形式由双方按照符合采购人现行财务制度，便于履约保证金管理的原则协商后确定）提交至采购人。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8.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六、其他事项

### 30. 代理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5000.00）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000679978700010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2816067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 (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运营维护项目及价格

(一) 运营维护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运营维护内容：负责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上窑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 2 个气体监测项目。分别位于上窑污水厂污泥处置中心内 2 个废气监测点及漓江大美小区 1 个空气监测点。监测点污染源现场端自动监控设施有：CEMS1200 废气监测系统 2 套（仪器测量原理为将气体中的硫化氢转化为二氧化硫，通过对二氧化硫浓度的测定反算出硫化氢的浓度。为保证仪器测定的准确性，使用该仪器时必须将一氧化氮与二氧化硫同时标定校准，同时测量）、LG 可调谐激光气体分析系统 2 套、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1 套及相关配套软硬件设施（详细情况见附表 1）。本次采购包括上述 3 个监测点位，共 5 套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营维护。

(三) 运营维护价格（单位：元）：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320000 元/年

### 二、基本要求：

★ 供应商负责按照国家、自治区、桂林市环保部门有关要求对现场端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维护（含零配件供给与更换，具体更换要求和频率见附表 2，均由供应商负责），确保现场端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保障数据准确有效，确保自动监控设施运转率、数据传输率、联网在线率达到相关环保部门提出的要求。遇到自动监控设施停运的情况，还需做停运期间的设备检查及保养、投运前的设备校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对 CEMS1200 废气监测系统和 LG 可调谐激光气体分析系统每周不低于 1 次上门巡检，巡检内容包括：日常保养维护、仪器设备电路巡查、气路堵塞清理等。
- 2、对 CEMS1200 废气监测系统和 LG 可调谐激光气体分析系统每周不低于 1 次的全程通气检查及校准校验。
- 3、供应商负责提供 CEMS1200 废气监测系统和 LG 可调谐激光气体分析系统所配套的标准气体，每年更换不低于 14 套且至少不低于每 4 周更换 1 套。（每套标气包括：二氧化硫、一氧化氮、氮气、氧气、氨气至少各 1 瓶）
- 4、数据采集传输仪上传数据保障。
- 5、对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每周不低于 1 次上门巡查，巡查内容包括：日常维护保养、设备电路巡查、气路堵塞清理、设备密封性、传感器精度及运行状态等。
- 6、对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每周不低于 1 次的联网状态汇总分析、对数据缓存及积压数据情况

等进行检查。

7、对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每月不低于 2 次的采样系统巡检，对采样系统流量进行校准效验。

8、自动监控设备（包括自动监控仪器及相应的预处理装置）损坏或发生故障后的修复。

9、运行维护期间，设备检查、维修、维护、校验等记录须如实、准确填写并妥善保存。

★ 10、运行维护期间，供应商须确保运维设备每季度有效数据捕集率必须大于 75%，计算方法如下：

每季度有效数据捕集率=（该季度小时数-缺失数据小时数-无效数据小时数）/（该季度小时数-无效数据小时数）\*100%

数据统计方法：1、缺失数据时间段包括：烟气 CEMS 故障期间、维修期间、失控时段、参比方法替代时段、以及有计划地维护保养、校准、校验等烟气 CMES 缺失数据时间段。2、无效数据时间包括：固定污染源启停运（大修、中修、小修等）期间以及闷炉等时间段。

★ 11、运行维护期间，供应商负责对现有“在线监控 WEB 信息系统”（<http://202.103.242.179:8066/>）和“空气质量监测系统”（<http://yc.qdhchb.com:105/index.jsp>）相关平台的客户使用端进行相关操作和维护，对于在使用上述平台时产生的一切费用（6000 元/年）由供应商负责全部承担。

12、运行维护期间，必须确保配合环保部门对自动监控设施的各种检查。

13、提供服务须严格遵守以下技术规范及标准：

- (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环办[2012]57 号）
- (2)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212-2017）
- (3) 《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交换技术规范》（HJ/T352-2007）
- (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 (6) 《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
- (7)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T/CAEPI 11-2017）
- (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
- (9) 《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交换技术规范（试行）》（HJ/T 352）
-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 三、需要承诺的服务内容

1、负责对采购人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备进行运维服务，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并且达到招标文件“二、基本要求”的要求。

2、供应商应配备相应运维技术人员和车辆，遇到问题能及时赶往现场服务。每天分别登陆“在线监控 WEB 信息系统”（<http://202.103.242.179:8066/>）和“空气质量监测系统”（<http://yc.qdhchb.com:105/index.jsp>）相关平台，查看采购人监测数据是否异常，设备是否故障，如发现问题，应马上赶赴现场处理。如发生故障，供应商需在 3 天内提交相应的故障情况说明报告给采购人。供应商运维人员每次到采购人污水处理厂进行维护工作，需先与厂方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告知其本次服务的工作项目，服务结束后获得厂方相关人员离场确认后方可离场。

3、具备全天 24 小时服务的能力。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未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4、制定严格的保密措施，确保不向第三方（环保部门除外）泄露自动监控数据及相关污染源资料，以及采购人的有关信息。

5、防止数据人为作假，对数据的全面、真实、有效负责。

6、制定运维工作程序，保证资料完整归档。协助采购人按要求向相关环保部门报备有关资料，将相关的运行维护情况录入到自动监控中心软件系统。

7、接受采购人监督，配合采购人接受环保部门考核。

### 四、付款方式和其他要求

1、运维费用由采购人自筹，每半年运营期结束后支付总的运维费的 50%，共分 2 次支付。

2、若本服务项目可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政策补助资金，中标人需自行如实申报，采购人对该类资金不承担金额及到账时间等一切责任。

3、除因采购人责任或自然灾害导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受到损坏的修复、更换费用外，上款约定的实际支付运行费包括了中标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所有费用。

4、因采购人责任或自然灾害导致监控设施受到损坏的修复、更换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5、如成交人在运行维护过程中有不进行实际操作，直接填写虚假运维记录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6、如因成交人原因造成设施不正常运行、数据不准确的，而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成交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7、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环保部门要求进行运维服务，必须完成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必须通过环保部门对运维设备的考核、检查监测。如未完成承诺的服务内容，或未通过环保部门对运维设备的考核、检查监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号的内容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认为服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表 1 各监测点污染源现场端自动监控设施一览表

上窑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废气在线监测点设备				
设备名称	污染源连续监测系统	污染源连续监测系统	数采仪	监测点
设备型号	CEMS1200	LG1100_HN3 原位式	K37	1#废气排放口
监测项目	硫化氢、一氧化氮、二氧化硫	氨气	/	
生产商	安徽皖仪	安徽皖仪	广州博控	
设备型号	CEMS1200	LG1100_HN3 原位式	K37	2#废气排放口
监测项目	硫化氢、一氧化氮、二氧化硫	氨气	/	
生产商	安徽皖仪	安徽皖仪	广州博控	

漓江大美小区空气在线监测点设备		
设备名称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硫化氢、氨气	漓江大美小区
设备型号	H6 型	
生产商	青岛和诚	

附表 2 上窑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废气在线监测系统仪器配件定期更换表

用途	仪器名称	配件名称	用量	备注
仪器 保养	LG 可调谐气体 分析仪	鼓风机滤芯	4 个	每 3 个月更换 1 次
		反吹过滤管	2 根	每 6 个月更换 1 次
		鼓风机	4 个	每 6 个月更换 1 次
	CEMS1200 气体 分析仪	气室	2 个	每 6 个月更换 1 次
		氧化锆	2 个	每 6 个月更换 1 次
		采样泵	2 个	每 6 个月更换 1 次
		圆形过滤器	2 个	每 3 个月更换 1 次
	CEMS 吹扫系统	除水过滤器	2 套	每 3 个月更换 1 次
		调压阀	2 个	每 3 个月更换 1 次

		玻纤过滤器	2 个	每 3 个月更换 1 次
		鼓风机滤芯	2 个	每 3 个月更换 1 次
	采样系统	主滤芯	2 个	每 3 个月更换 1 次
		pt100	2 个	每 3 个月更换 1 次
		流速电磁阀组件	8 个	每 3 个月更换 1 次
		烟参采样杆	2 个	每 6 个月更换 1 次
		温度传感器	2 个	每 6 个月更换 1 次
		差压变送器	2 个	每 6 个月更换 1 次
		减压阀	10 个	每 12 个月更换 1 次
		伴热管	60 米	每 12 个月更换 1 次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人员、企业信誉实力、业绩、本地化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该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 2. 项目实施方案分.....35分

(1) 项目技术方案分（满分20分）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独立评审各供应商有效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技术方

案(包括：包括具体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组织计划等)的可行性、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等方面，确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技术方案的“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确定等级评定档次，独立评价及打分。

一档(6分)：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组织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等内容不全；

二档(14分)：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组织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等内容齐全；

三档(20分)：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组织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等内容详细具体、对本次服务有针对性，方案合理可行。

**(2) 人员配备分(满分 15 分)**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独立评审各供应商有效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配备人员的岗位、数量、职称、相关经历、工作经验等，并提供配备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确定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的“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确定等级评定档次，独立评价及打分。

一档(5分)：配备人员的岗位、数量、职称、相关经历、工作经验等方面内容缺失或无相关资历的；

二档(10分)：配备人员的岗位、数量、职称、相关经历、工作经验等内容齐全的；

三档(15分)：配备人员的岗位、数量、职称、相关经历、工作经验等内容详细，主要负责人及实施人员具有与本次服务招标同类项目的相关经历、工作经验，并能提供社会保险证明。

**3. 信誉分.....3 分**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以证书复印件为准)，每个认证得 1 分。满分 3 分

**4. 业绩分.....8 分**

供应商 2016 年以来(含 2016 年)完成与采购项目同类型的服务业绩的，以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服务设备类型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为准，每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5. 服务方案分.....24 分**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独立评审各供应商有效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服务质量承诺、项目完成后应急承诺及定期回访(注明时间)】，确定供应商提供的

人员配备方案的“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确定等级评定档次，独立评价及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不可实施或无服务质量承诺、项目完成后应急承诺及定期回访（注明时间）的不得分；

二档（8分）：服务方案基本可行，接到故障通知后能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24小时内解决问题得6分；

三档（16分）：服务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契合，接到故障通知后能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12小时内解决问题；

三档（24分）：服务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契合并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建议，接到故障通知后能在1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6小时内解决问题。

#### **6. 综合得分=1+2+3+4+5**

###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信誉实力分、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以此类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成交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
2. ....
3.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服务地点：\_\_\_\_\_。

###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人承诺的服务内容完成检测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每半年运营期结束后支付总的运维费的 50%，共分 2 次支付。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 七、保密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任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每出现一项次一千元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赔偿对方损失。

###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和关税:**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 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响应日期：\_\_\_\_\_

-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
2.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详细响应承诺, 包含: ①项目建设目标承诺; ②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承诺 (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 (必须提供)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上窑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气体在线监测设备社会化运行服务	1	项
磋商报价（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_\_\_\_\_

注：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详细响应承诺，包含：①项目建设目标承诺；  
②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承诺（必须提供）

附件：

### 对项目需求的详细响应承诺（格式）

一、项目建设目标承诺

二、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承诺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 商务响应表（格式）

按第三章《项目需求》逐条列出，并列出现响应情况

须响应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二) 基本要求：		
(三) 需要承诺的服务内容：		
(四) 付款方式和其他要求：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的技术团队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 1 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1 名项目实施经理

(3) 供应商 2017 年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格式）

（由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身特点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2. 供应商的技术团队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方案（格式）**

包含但不限于 1 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1 名项目实施经理

**（由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身特点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3. 供应商 2017 年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